

附表二：或有事項（或有負債）之會計處理（即刑事判決附表六）

會計準則		法令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101年12月31日以前）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94年09月27日）：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
◆第13條「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六、財務報告所列各科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八、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二十五、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99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金額與事項（如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所作之文字說明或分析，其中包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要求揭露之資訊，鼓勵揭露之資訊，及其他為允當表達所須揭露之資訊。」¹「為幫助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且易於與其他企業之財務報表做比較，財務報表附註應依下列順序揭露：(1) 聲明財務報表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2) 說明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3) 財務報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4) 其他揭露：包括①或有事項、承諾及其他財務性資訊。②非財務性之資訊。」	◆第3段：「或有事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以前既存之事實或狀況，可能業已對企業產生利得或損失，惟其確切結果，有賴於未來不確定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以證實者。上述利得或損失，在未證實其確切結果前稱為『或有利得』或『或有損失』。」 ◆第4段：「前段所稱未來不確定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之可能性，依其程度可分為下列三類：(1) 很有可能：指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2) 有可能：指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之可能性介於『很有可能』與『極少可能』之間。(3) 極少可能：指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之可能性非常小。」 ◆第15段：「凡或有損失同時符合下列兩種情況者，應認列其損失：(1) 相關事項之發展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者。(2) 損失金額（應扣除可獲補償之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者。」 ◆第16段：「凡或有損失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並估計損失之金額或上下限，如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 符合第15段第(1)項，而不符合第(2)項者；(2) 相關事項之發展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者。」 ◆第17段：「凡或有損失，其相關事項之發展極少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者，得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存在及性質，以及估計損失金額之確數或上下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102年1月1日以後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100年07月07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IAS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IAS37）：
◆第15條「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十、財務報告所列各科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三十、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114段：「企業通常按下列順序表達附註，以幫助使用者了解財務報表，並與其他企業之財務報表作比較：(a) 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聲明；(b) 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c) 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單獨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並按每一報表及每一單行項目之順序表達；及(d) 其他揭露，包括：(i) 或有負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及(ii) 非財務性之揭露，例如企業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第10段（定義）：「負債準備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或有負債係指：(a) 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企業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b) 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因下列之原因而未予以認列：(i) 並非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或(ii) 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衡量」 ◆第12段（負債準備與或有負債之關係）：「一般而言，所有負債準備皆具或有性質，因其時點或金額並不確定。惟本準則之『或有』一詞係用於未認列之資產及負債，因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企業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另外，『或有負債』一詞係指不符合認列基準之負債。」 ◆第13段（負債準備與或有負債之關係）：「本準則區分下列兩者：(a) 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假設能可靠估計），因其屬現時義務，且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b) 或有負債：不認列為負債，因其為：(i) 可能義務，因企業是否將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現時義務尚待證實；或(ii) 不符合本準則認列基準之現時義務，因並非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或該義務之

附表二：或有事項（或有負債）之會計處理（即刑事判決附表六）

法令	會計準則
	金額無法充分可靠估計。」 ◆第 14 段（負債準備認列）：「負債準備於下列情況下應予認列：(a) 企業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b) 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 (c) 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若前述各條件未能符合，企業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第 15 段（現時義務）：「於罕見情況下，是否存在現時義務並不明確。在該等情況下，考慮所有可得之證據，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現時義務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時，則過去事項即被認定產生現時義務。」 ◆第 23 段（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很有可能流出）：「負債要符合認列，不僅需有現時義務，且需有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之可能性。就本準則之目的而言，若該事項很有可能發生，即發生之可能性大於不發生之可能性，則資源之流出或其他事項將視為很有可能。若現時義務之存在並非很有可能，企業應揭露或有負債，除非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見第 86 段）。」 ◆第 27 段（或有負債）：「企業不得認列或有負債。」 ◆第 28 段（或有負債）：「或有負債應依第 86 段規定予以揭露，除非具經濟效益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 ◆第 30 段（或有負債）：「或有負債之發展可能非如原始預期。因此，應對其持續加以評估，以決定具經濟效益資源之流出是否變成很有可能。對於先前作為或有負債處理之項目，若變成很有可能須流出未來經濟效益，則應在該可能性改變當期之財務報表認列負債準備（除非在極罕見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 ◆第 86 段（揭露）：「除非流出任何經濟效益用以清償義務之可能性甚低，企業應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每一類或有負債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可行之情況下揭露：(a) 依第 36 至 52 段規定衡量之財務影響估計數；(b) 與任何何流出金額或時點有關之不確定性跡象；及 (c) 任何歸墊之可能性。」 ◆施行指引（B 決策樹）：本圖之目的係彙整本準則對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主要認列規定。

附表二：或有事項（或有負債）之會計處理（即刑事判決附表六）

法令	會計準則	
		<pre> graph TD Start([開始]) --> Q1{因義務事項而產生現時義務？} Q1 -- 否 --> Q2{可能義務？} Q1 -- 是 --> Q3{很有可能流出？} Q2 -- 是 --> Q4{可能性甚低？} Q2 -- 否 --> Q4 Q3 -- 是 --> Q5{能可靠估計？} Q4 -- 是 --> End1[不認列亦不揭露] Q4 -- 否 --> End2[揭露或有負債] Q5 -- 是 --> End3[認列負債準備] Q5 -- 否(罕見) --> End2 </pre>

